

藝術治療微學程 課程規劃表

108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

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	
核心課程	心理學系	臨床心理學導論	3	三	上		
		變態心理學	3	三	下		
		藝術治療	3	三	下		
		發展心理學	3	二	上		
	護理學系	人類發展學(含實習)	3	一	下		
	中山大學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	2	三	上		
		音樂心理學	2	三	下		
	中山大學戲劇藝術學系	戲劇治療概論	3	三	上		
	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8</u> 學分						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 微學程：總修讀學分數為六至八學分。學生所修習學分中應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修科目。